**附件2 資料盤點表**

**資料盤點表**

子計畫名稱：  可信賴言談感知人類語言技術   (下稱本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陳信希

資料庫或AI模型名稱/編號：\_\_\_生活言談資料集\_\_\_\_

（備註：一個資料集或AI模型請填寫一份附件表格）

填表人：     林佑恩

填表日期：  111 年  08 月 17 日

|  |  |  |
| --- | --- | --- |
| 議題 | 盤點事項 | 填表參考說明 |
| 1 | 個人資料與隱私 | (1)預定上架之資料集，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下稱個資)？ | 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2. 特種個資：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
| □是。þ否。 |
| (2)涉及哪些個資？(可複選) |
| □一般個資： 。□特種個資： 。 |
| (3)個資蒐集來源 |  |
| □本計畫主持人以個人名義直接向資料當事人蒐集。□由本計畫所屬機構以機構名義直接向資料當事人蒐集。□間接從本計畫主持人與所屬機構以外之第三人或機構取得(第三人/機構名稱： ) 。□其他，說明： 。 |
| (4)個資蒐集時，是否已依個資法規定向資料當事人踐行告知或取得同意？ | 1.蒐集個資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1)蒐集者名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資料當事人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資料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間接蒐集個資免告知此款)2.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3.間接蒐集個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7)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8)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9)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10)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 |
| □已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已告知，但未取得同意。(若依個資法規定得免取得同意，請具體說明事由： )。□未告知。(若依個資法規定得免告知，請具體說明得免告知之事由： )。 |
| (5)個資蒐集時，告知資料當事人之內容 |  |
| 1. 特定目的： 。
2. 資料利用期間： 。
3. 資料利用對象： 。
4. 資料利用地區： 。
 |
| 2 | 人體研究 | (1)本計畫是否與人體研究相關？ |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參人體研究法第4條) |
| □是。þ否。 |
| (2)本計畫資料集建置與共享再利用之相關規劃，是否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
| □是，審查結果： 。□否。 |
| (3)預定上架之資料集是否包含人體檢體？ | 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參人體研究法第4條) |
| □是，包含下列檢體： 。□否。 |
| (4)人體研究資料之蒐集與人體檢體之採集來源 |  |
| □本計畫主持人以個人名義自行向研究對象蒐集。□由本計畫所屬機構以機構名義向研究對象蒐集。□間接從本計畫主持人與所屬機構以外之第三人或機構取得(第三人/機構名稱： ) 。□其他，說明： 。 |
|  |  | (5)人體研究資料之蒐集與人體檢體之採集，是否依人體研究法與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要求，保障研究對象權益？ | 研究對象權益保障，請參見人體研究法第12條至第15條。 |
| □是，說明： 。□否，說明： 。 |
| 3 | 智慧財產權 | (1)預定上架之資料集，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 |  |
| □是。þ否。 |
| (2)包含哪些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為誰？(可複選) | 1.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參著作權法第3條)例如：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參著作權法第5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原則上，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參著作權法第10條)2.營業秘密：指「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參營業秘密法第2條) |
| □著作權，著作財產權人：□專利權，專利權人：□商標權，商標權人：□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所有人：□其他： 。 |
| (3)是否取得前述權利人授權，可將資料再散布或授權他人使用？ |  |
| □是。授權期間： 。再散布或再授權之條件： 。□否，原因： 。 |
| 4 | 國家安全與敏感科技保密 | 預定上架之資料集，是否涉及國家機密或政府資助之敏感科技資料或研發成果？ | 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 |
| □是，說明： 。þ否。 |